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6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石守正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媖文

江幸慧

江德輝

陳志章

彭夢娜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林秋君代)

鄭妙君

劉春香

郭美玉

列席人員：林佩瑩（司儀）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 98 年 6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 三、工作報告

(一) 陳主任漪錦報告：

1、98年5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2、本局暨附屬單位98年度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6月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二) 李主任如欣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98年度截至5月底預算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三) 江主任幸慧報告：有關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夜間假日緊急聯繫 鈞局機制，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請各科室審慎思考民間捐款本金與孳息之用途，並掌握時效善加運用。本案請秘書室協助彙整各科室資料，於3個月後再行檢視，季管。

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老人福利法第51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相關科室及家暴防治中心召開會議詳細探討及釐清本局未來業務分工及處理原則，月管。

貳、討論事項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草案)」案，提請 審議。

決議：項次2之修正說明欄請修正，項次5、7、13保留、項次19以後再提局務會議討論。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30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 (一) 研考會提報端午節假期 1999 接獲民眾通報送餐事件，提醒各局處於假日應有受理緊急案件連絡窗口人員案。本局請家暴防治中心作為 24 小時聯繫窗口，另請社工科及 12 區社福中心再次與里長確認假日聯繫方式，以加強假日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 (二) 有關媒體新聞報導，各局處應迅速確實回應，並於第一時間通報市長室發言人室及二位副秘書長。本局遵照辦理。
- (三) 市長再次強調各局處如認為有需要協調事項，務必簽報秘書長召開協調會，不可有推諉情事發生。本局遵照辦理。
- (四) 有關媒體報導火車站遊民與行乞現象案，市長指示陳副秘書長即刻召開專案會議協商因應方式。本局負責幕僚作業，並請黃副局長率相關人員與會。
- (五) 捷運局報告捷運內湖線將於 7 月 4 日通車營運案，7 月 4、5、6 日持悠遊卡搭台北捷運，全線票價 5 折優惠。本局

請老人福利科儘速了解敬老悠遊卡（一）、敬老悠遊卡（二）、愛心悠遊卡（一）、愛心悠遊卡（二）、與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應變方式。

二、有關98年5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請各單位依秘書室建議加強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三、有關福德平宅先拆區窗戶加封鋼板工程案，請綜合企劃科、秘書室與社會救助科參考周副局長建議研商後續處理方式。

四、有關委託辦理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案，請府會聯絡員吳專門委員惠櫻協助安排納入議會臨時會二讀議程，俟議會程序完成後儘速辦理公告事宜。

五、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98年度截至5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案，資本門進度落後，請各單位務必依進度加緊執行。另新計畫請於編列概算前即妥善規劃完畢，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後即按期程辦理。

六、有關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夜間假日緊急聯繫本局機制案，確立1999通報本局窗口為家防中心，承轉科室之各受理人員務必受案並完成，不可推諉，跨科室協調案視實際需要可請主任秘書以上長官協調。

七、民間捐助本局辦理防疫訓練之款項應即時運用，請人團科速清查款項並因應H1N1正值流行期儘速辦理。

八、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老人福利法第51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身障

科、老福科完成本局老人及身障遺棄個案安置費用求償基準，併同社工科完成急難救助發給方式等資料送家防中心彙整，於二週內擬定成人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